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2018年度

年检总结》的报告

为加强对我区教育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和《深圳市教育局开展教育培训机构2018年检工作的通知》(深教函〔2019〕88号)有关要求，我局于5月5-7日对纳入区年检范围的13家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2018年度工作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根据培训机构自查和我局检查情况,深圳市龙华区乔治亚培训中心等11家培训机构能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学场地面积、设备设施等能满足教学需求；能够做到四个公示：教师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培训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向社会公示，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及标准向社会公示；教师队伍相对稳定；大部分培训机构无超范围办学情况；未发现乱收费和虚假宣传招生的现象；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财务报表基本规范；重视安全工作，安全制度完善，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检查中也发现个别培训机构消防演练次数一年不足四次，后端监控储存时间不足30天，个别培训机构管理制度不完善等。以上问题均已要求限时整改，我局还将逐一复查。

经我局审批设立的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整体呈“南多北少、南强北弱”之势，经过近两年治理整改，逐渐能够规范办学，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二、年检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和现场检查情况，经评定，年检结论如下：

**（一）合格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乔治亚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爱卓教育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世尔教育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尚德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华信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悠山美地翔翎培训学校、深圳市龙华区智仁教育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东方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金博士培训中心、深圳市龙华区大狮人才培训中心、深圳市龙

华区前程泽亮教育培训中心共11家培训机构年检结论为合格。

**（二）不合格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青苗培训中心和深圳市龙华区圆梦教育培训中心均已停止办学，场所已作他用，无法年检，年检结论为不合格。

 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2日

（联系人：张林卫，电话：21046624）